

品藥物管理署將儘速針對該項規定，研議判定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停止查驗申請之基準與原則。

(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市面上販售之鏡片防霧劑種類繁多，產品使用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卻未具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3)

江委員就市面上販售之鏡片防霧劑種類繁多，產品使用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卻未具完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一、有危險性。二、與衛生安全有關。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 二、依據上開規定，業者應於鏡片防霧劑等具有毒性揮發之產品上以中文標示相關警語及詳細使用說明，使消費者充分認知產品及正確使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週知，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該商品之查核，若發現有未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者，將命其限期改正，未依規定改正者，得處以 20 萬元以下罰鍰。

(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請加速淘汰老舊瓦斯鋼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5)

楊委員就建請加速淘汰老舊瓦斯鋼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汰換瓦斯鋼瓶部分：

- (一)經查鄰近國家、地區之容器使用年限規定，日本、香港均未規範容器使用年限，至韓國則於 2013 年 4 月起，汰換使用達 26 年以上容器。
- (二)國內容器使用達 30 年以上者，均須每年辦理檢驗，檢驗不合格者則壓毀不再使用，以確保容器使用安全；統計 99 年至 101 年檢驗不合格壓毀容器數量，各年度均達 50 萬支以上。
- (三)為避免國人對於使用老舊容器安全疑慮，並考量業界汰舊容器費用龐大（以淘汰 200 萬支容器、3,200 家瓦斯行、每支容器 1,200 元計算，每家瓦斯行平均負擔成本為 75 萬元）、新容器年產量限制、避免購置新容器成本轉嫁消費者等因素，爰以分年汰換方式，自 102 年起逐年汰換老舊容器。自 102 年起，瓶齡 30 年以上容器所占比例將逐年降低，於 105 年時，即達到瓶齡 30 年以上容器不再檢驗使用之目標。

二、偽造合格標示部分：

- (一)為避免業者使用偽造合格標示，本部消防署多次函請各地方消防局加強轄內相關場所之